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5.21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提醒因豪雨損失之受災戶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https://is.gd/FrytdM
2.	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要確認上傳成功，才算完成申報程序 http://bit.ly/2VxVD00
3.	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申報選擇採「比例扣抵法」計算稅額，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確定後，不得改採「直接扣抵法」 http://bit.ly/2VyqUjb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企業列報薪資支出 兩個注意 http://bit.ly/2VDnKLg
2.	提列呆帳 留意年度 http://bit.ly/2VEonnX
3.	新聞中的法律／別把中獎發票 PO 上網 http://bit.ly/2VAfyeA
4.	派遣工禁轉掛 違法最高罰 45 萬 https://is.gd/AMdfFU
5.	豪雨災損減免 別忘了申請 https://is.gd/eU00Za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1. 提醒因豪雨損失之受災戶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

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- 2019/05/20】

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近日豪雨造成部分地區受害，該局提醒民眾，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(如農漁民救助金)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另該局除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，並於網站（網址：https//www.ntbna.gov.tw）建置災害損失申報專區，提供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災害損失，請有需要民眾多加運用。

該局特別呼籲受災民眾，記得先拍照留下事證，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，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就與民眾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簡要說明，該局將從速、從寬、從簡處理：

一、所得稅：

(一) 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、營利事業受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有保險者（不論金額多寡），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，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，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。

(二)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，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，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，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費用，即可減免稅捐。

二、營業稅：

(一) 小規模營業人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無法營業者，得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，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。

(二)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、原物料、在製品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災害損失情事，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准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。

三、貨物稅：

受災之貨物稅廠商，其已稅貨物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辦理退稅。

四、菸酒稅：

受災之菸酒稅廠商，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，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報備，俾據以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納稅義務人申報災害損失，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，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，亦可利用電話、傳真及線上申辦等方式向國稅局轄區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先行報備，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。

以上訊息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。

2. 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要確認上傳成功，才算完成申報程序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 2019/05/20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使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，不僅方便、正確又省時省力，並且享有優先退稅的權利，是民眾首選的報稅方式，但要確認申報資料上傳成功，才算完成申報程序。

該局說明，民眾利用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辦理申報，申報系統產出之「檢核用計算表」僅供檢視申報資料及計算結果，並非完成申報的紀錄，民眾於確認申報內容及稅額計算無誤後， 一定要執行「申報資料上傳」動作，待系統出現「上傳申報成功」之訊息畫面，才算完成申報程序，並執行「列印收執聯」動作，列印及儲存收執聯、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，以供日後查考及在 6 月 10 日前將應檢附的證明文件(寄)送至國稅局。

該局提醒民眾，要確認網路申報是否上傳成功，可至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」（https://tax.nat.gov.tw）查詢，或查看列印的申報資料有無「檔案編號」及「收執聯」字樣，呼籲民眾儘早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

3.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申報選擇採「比例扣抵法」計算稅額，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確定後，不得改採「直接扣抵法」

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- 2019/05/20】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，即已確定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 ，兼營營業人符合帳簿記載完備，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、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，得採用「直接扣抵法」，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。兼營營業人若選擇採用「比例扣抵法」調整稅額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，未申請復查，即生確定效力，嗣後不得再申請改採「直接扣抵法」調整當期稅額。

該局指出，轄內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，103 年 1-12 月應稅銷售額 15 餘萬元，免稅銷售額 1,400 餘萬元，於 103 年 11-12 月營業稅申報時，自行選擇採「比例扣抵法」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，申報累積留抵稅額 4 萬餘元，經該局按其申報數核定，並經確定在案。惟甲公司嗣後發現，改採「直接扣抵法」得申報累積留抵稅額 198 萬餘元，較為有利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適用法令及計算錯誤為由，申請更正，經該局駁回其申請，仍表不服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亦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。

該局進一步指出，「比例扣抵法」及「直接扣抵法」均為計算免稅銷售額所對應進項稅額之法定方法，甲公司既作出選擇，並非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，且該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，兼營營業人未申請復查，即生確定效力。因此，特別提醒兼營營業人，於申報時應慎選較有利之計算方式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